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於本(100)年 11 月 18 日代表金管會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完成異地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 (Statement of Protocol)。

金管會為我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機關，PCAOB 則為美國負責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組織，且金管會與美國 PCAOB 同為國際審計監理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會員，基於跨國市場監理需要，相互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有利共同檢查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並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

金管會於 2009 年迄今均派員出席 IFIAR 會議，與其他 IFIAR 會員國建立溝通平台，學習他國查核技能、交換意見及分享檢查執行情形。而本次金管會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將為雙方之合作提供正式基礎，可降低受檢單位行政成本及提升檢查效率，並可促進台美雙方之交流，有效增進本會之查核技能及豐富查核經驗，對我國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亦洵有助益。

## 貳、金管會與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聯繫會議

金管會為加強與證券期貨業者之雙向溝通，於本年 11 月 9 日邀集 10 家證券商、5 家證券投信事業及 5 家期貨商，暨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之負責人，舉行聯繫會議。

本次聯繫會議中，金管會主要就「持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提升其競爭力」、「擴大投信產業規模，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提升我國期貨業之競爭力」等議題與各證券期貨負責人充分交換意見。與會業者發言相當踴躍，金管會對於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均逐一回應，瞭解業者需求並解決其疑慮。

證券期貨業者對於金管會近期開放新金融商品（例如牛熊證商品）、調降保護基金、交易經手費與交割（給付）結算基金等，協助業者拓展業務，減輕業者負擔，表達相當肯定。

會中業者提出多項建議，金管會將會會同各業者溝通，進一步深入研議，朝積極面開放，包括證券商參與境外證券業務、投資設立創投管理公司、人員得從事多元化服務、對業者採差異化監理、協助投信事業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以基金資產擔保辦理短期借款、保險業資金投資期貨信託基金等。

本次舉辦之聯繫會議聽到許多寶貴意見，將納為金管會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充分達到與證券期貨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相當具有實質意義。

## 參、金管會邀集投信事業負責人召開座談會議

為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策，以提升國內投信事業之操盤能力及競爭力，並使境內外基金衡平發展，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30 日邀集投信投顧公會及相關投信業者召開座談會議討論。

本次座談會，投信投顧公會及相關投信業者對於國內投信產業發展之建議，認為現階段應以「擴大境內資產管理規模」為目標，會議中業者對於如何擴大全權委託管理規模、發行多幣別基金、改善基金募集後規模急速下降之現象、加速與國際市場接軌及促進 ETF 之成長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議。

有關投信業者前揭建議，金管會將進一步深入研議，積極朝下列方向開放，相關具體配套措施，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議：

一、擴大全權委託管理規模：簡化程序，修正相關法令鼓勵境外機構提撥一定比例

之投資台股代操額度、在保障投資人權益前提下同意基金經理人可為全權委託客戶提供投資建議，並取消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全權委託經理人之限制。

二、增加基金產品之多樣性：研擬投信事業得發行「新臺幣－外幣」多幣別基金之相關配套措施。

三、加速國際市場接軌：放寬相關投資限制，如債券型基金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高收益債券、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之衍生性商品之非避險操作。

四、配合實務檢討研議簡化基金之合併作業。

上開措施之採行，應有助於提升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提升基金投資操作彈性，進而達到增進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之目的及健全我國證券市場發展之效益。本次舉辦之座談會業者所提建議，將納為金管會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充分達到與證券期貨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相當具有實質意義。

#### 肆、金管會舉辦第七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管會本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召開「第七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會議。

論壇首日由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開幕致詞，其引用華倫巴特的名言指出沒有「正直」，才華與衝勁將會毀了一個個體。近期國際上陸續爆發之經營危機，部分係因經營階層一味追求高風險、高槓桿的交易活動，坐領高薪而枉顧股東權益，均導因於缺乏正直的美德。他也提到，人類與生俱來就是情感與理智的動物，需要強化公司治理來抑制人性內在的衝突。

接著，與會的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黃正忠、Responsible Research 研究機構主管 Mr. Benjamin McCarron 及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處長 Mr. Patrick O'Meara 等均指出，企業社會責任能否有效實踐，有賴企業負責人強而有力的領導。以往企業僅是捐獻或投身公益事業已不足夠，需要投資在社區、對環境、綠能等，進而達成永續發展。而這些也不是靠想法即可完成，還要搭配衡量與報告，才能一步步的提升。

國泰慈善基金會錢復董事長則表示，每一個企業都要有做公益的社會責任，因為企業可以整合財力及人力，在公益領域發揮力量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另 Mr. Benjamin McCarron 指出，根據亞洲權威的社會責任分析評估機構「CSR ASIA」公布之 2011 年亞洲可持續發展排名 (Asian Sustainability Rating) 報

告，臺灣在亞洲 10 個研究地區中，排名第 5 名，較去年進步 1 名，反應出臺灣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已逐漸提升，韓國首爾大學張夏成教授表示依 201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顯示，臺灣在股東權利的行使及董事會運作等方面之排名在亞洲區表現相當出色，且均優於韓國及中國，且臺灣企業中，台積電在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資訊揭露等方面表現傑出，充分肯定臺灣企業多年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所做出的努力。

另外，台達電在綠能產業之發展有目共睹，在 2011 年獲選為道瓊永續經營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成分股，也是電子設備類股中唯一獲選的亞洲公司。

此次論壇探討重點，聚焦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經驗分享、如何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之措施、如何發展永續環境、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措施、以及機構投資人在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等議題，另邀請數家國內重量級企業分享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會議將以英文進行，並備有同步翻譯。

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 700 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委員會（APRC）之會員之主管機關代表（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泰國、沙烏地阿拉伯、羅馬尼亞、斯里蘭卡及肯亞等 7 國）計 20 餘位與會。

金管會並邀請上開 EMC 及 APRC 會員代表參加於 11 月 25 日舉行的圓桌會議，以「功能性委員會之推動-以薪酬委員會為例」及「股東權益之保障」為討論議題，藉以與國外證券主管機關分享經驗並促進交流。

金管會表示，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的講師為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學員參與人數眾多，規模盛大，展現我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的決心，且顯示上市櫃企業及金融機構亦具有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行動。

## 伍、金管會委員會議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訂定之六項法規命令將進行法規預告

金管會委員會議本年 11 月 10 日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訂定之六項法規命令，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法規預告。

金管會表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於今（100）年 6 月 29 日經 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今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經該會成立之籌劃小組共召開 24 次會議討論研擬，期間並曾舉行 4 次公聽會，廣徵各金融服務業及所屬同業公會之意見，經參採後修正相關草案條文，於提報今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進行法規預告。

金管會委員會議通過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六項子法草案，均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重要內容包括：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草案：

- （一）專業投資機構：包括「金融與投資機構」、「運用管理之資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三類。
-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指該法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係指依相關法令規章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

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草案：

- （一）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定義，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之各種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 （二）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誠實信用、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等原則。
- （三）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自律規範等情事。

三、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草案

- （一）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 （二）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

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及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

(三) 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

(四) 金融服務業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 四、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草案

(一)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遵守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等基本原則。

(二)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契約重要權利義務關係等內容。

(三) 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 五、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

(一) 規範爭議處理機構之設立、組織及人員、財務及業務、費用收取及基金運用等事項。

(二) 爭議處理機構收取年費係依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計算，其中八分之三由各金融服務業按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另八分之五依前年度各金融服務業申訴案件比例計算。

(三) 服務費收取標準，依金融服務業之歸責程度決定：

1.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無須給付者，免予收取。
2.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之金額或財產價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或非以金錢給付者，每一案件新臺幣五千元。
3.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之金額或財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每一案件新臺幣一萬元。

#### 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草案

- (一) 規範評議委員應符合之消極資格、積極資格條件及任期等。
- (二) 評議申請不受理之情形，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列情事外，另明定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亦不受理。
- (三) 評議決定應自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四) 評議決定應做成評議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載明當事人應以書面為接受或拒絕表示之期限。

金管會並表示，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意見，該會將參酌各界意見，於法規預告後，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 陸、金管會舉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六項法規命令草案公聽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於本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本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經金管會成立之籌劃小組共召開 24 次會議討論並參採金融服務業與所屬同業公會意見研擬，提報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進行法規預告中。為進一步聽取相關機關（構）意見，爰再次於 11 月 16 日邀集消保團體、金融服務業與所屬同業公會舉行公聽會。

與會代表對於金管會所研擬六項子法草案之方向，均表支持，並提供建議。其中有關消保團體建議，包括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可參考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列方式調整；揭露風險所涉最大可能損失、商品匯率風險之表達方式宜參考實務案例予以類型化說明；網際網路之說明及揭露方式應經雙方約定同意使用；評議申請不受理之情形，應比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得於合理限期內補正及通知雙方當事人之規定等等，均獲得金管會正面回應。

另外有關金融服務業及公會所關切之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風險承受等級是否容許有合理之跨級或調整空間，金管會表示，可由金融服務業於內部作業規範中予以訂定，惟仍應確保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其相關風險；至有關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及計算方式，大部分業者均有共識，少數個別建議修正意見，金管會表示未來將

視運作情況適時檢討修正收費規定。

金管會並表示，除上述建議外，由於目前仍在法規預告期間中，歡迎各界提供意見，該會均將積極回應，並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 柒、上市櫃公司如因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致無法於 101 年 3 月底前公告申報 100 年度財務報告者，得申請延期公告申報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因特殊情事得經金管會核准延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前揭特殊情事，金管會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函令在案。

因外界反映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因 IFRSs 準備工作繁雜，恐未及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經金管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上市、上櫃公司因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致無法於 101 年 3 月底前公告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2 月底前經董事會同意並檢具會計師說明等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延長公告申報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以 1 個月為限。

### 捌、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之總量控管規定

為使借券賣出額度控管更趨合理，金管會本年 11 月 21 日表示，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規定，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之額度控管基準，由原「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3%」修正為「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20%」，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對外公告當日可借券賣出數量。

### 玖、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修正條文，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規範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有關證交法第 36 條修正部分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金管會爰依證交法之授權發布行政函令補充規範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業自 101 年起應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

（一）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二) 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二、金融業自 101 年起應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

(一) 保險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期貨信託及期貨經理事業：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二) 銀行、票券金融、金控公司：

1. 已上市、已上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金控所屬之公開發行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比照辦理）。

2. 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惟自 102 年起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申報。

三、公開發行公司如因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即日起算 15 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理由及證明資料與擬展延之期限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申請延長期限以 1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 遭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者。

(二)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金管會依法指派接管者。申請時除應敘明理由外，並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

(三)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告、申報事項及第 3 項之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供公眾閱覽，亦即未來免將上開公告申報事項及年報送證券商同業公會。

### **拾、證券商擔任權證或 ETF 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及避險交易行為，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之限制**

考量證券商為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交易行為，暨為進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該等交易行為本質與為買賣股票獲利之自營交易不同，金管會 11 月 7 日表示，爰修正證券商從事上開交易行為，得不受證券商管理

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有關自行買賣投資流程規定之限制。

另考量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者，其顧問部門研究報告公開後二小時內，其他部門不得買賣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限制，恐影響證券商辦理上開造市及避險行為之必要操作，爰一併放寬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 拾壹、配合 IASB 決議延後實施 IFRS 9，預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前已分別於 100 年 7 月 7 日、8 月 16 日及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其中已納入 IFRS 9「金融工具」相關規範，今金管會配合 IASB 決議延後實施 IFRS 9「金融工具」，由 2013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爰擬具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 IFRS 9「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依 IAS 39 調整編製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 IAS 39 相關規定訂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 IAS 39 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爰納入本次修正。

### 拾貳、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關於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

內部稽核制度，及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並確保國際會計準則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金管會 11 月 15 日表示，爰擬具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及服務事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另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能夠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爰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
- 二、配合增訂有關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將該等程序納入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
- 三、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適用之服務事業應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
- 四、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之修正條文亦自該日施行；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相關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 拾參、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所及集保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

為提升財務資訊時效性，及因應監理需要，金管會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擬具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將渠等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由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並將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 拾肆、100 年 10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台新	記缺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特別股	100	證券商受託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現	100 年 10 月	金管證發字第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點	有限公司			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乙案，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應予糾正（換算處計點數1點）。	14日	10000466071號

### 拾伍、臺灣證交所主辦 2011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訓練研討會及年中會議

證交所本年 11 月 1 日表示熱烈歡迎 21 個國家超過 100 個自律及監管機構人員來台參加為期四天的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訓練研討會及年中會議。本次訓練研討會將探討與 IOSCO 原則相關的自律機構角色、發行人原則和中介機構風險等等議題。

本次會議由日本證券業協會（JSDA）、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FINRA）、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EMC）、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舉辦。旨在透過培訓過程中，增強自律組織機構在其管轄的範圍內，所面臨的處理及應變新挑戰的能力。

證交所董事長薛琦表示：「正當各國政府在全力推動及維持其金融體系的誠信，以至市場監管機構要面對日益沉重的工作量。我們歡迎 IOSCO 及其他國際機構，倡議確保其會員遵循守則。證交所能夠於五十週年慶，在臺北主辦此訓練研討會及年中會議，我們感到非常的榮幸。」

本次活動也邀請到 IOSCO 秘書長 Greg Tanzer，IOSCO 的自律機構諮詢委員會（SROCC）主席大久保良夫，以及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開幕致詞。

SROCC 年中會議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行，訓練研討會緊接著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進行。

### 拾陸、認購(售)權證現金履約改以履約價值課稅 稅率千分之一

財政部於本年 11 月 16 日明令，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係屬持有人將該權證以履約價值（結算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差數）之金額賣回與發行人，應比照其他有價證券

按履約價值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所得則依法免稅。

以往認購（售）權證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者，係認定屬權證之標的股票交易，分別對權證之發行人及持有人依標的股票之履約價格或結算價格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改以履約價值按千分之一稅率對持有人課徵證券交易稅，其計算基準由標的股票之價格改為履約價值之金額，且稅率由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大幅降低持有人負擔之證券交易稅。

以認購權證為例，持有人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申請 A 股票 2000 單位之權證履約，該日 A 股票收盤價為 13 元，權證履約價格為 10 元，每一單位權證得認購 A 股票 1 股，發行人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持有人，以往持有人應繳交  $2000 \times (13) \times 1 \times 0.003 = 78$  元之證券交易稅，即日起，則持有人只繳交  $2000 \times (13 - 10) \times 1 \times 0.001 = 6$  元之證券交易稅，減少 72 元。另權證發行人原應繳交  $2000 \times (10) \times 1 \times 0.003 = 60$  元之證券交易稅，新制實施後將不需再繳交證交稅，減輕發行人之負擔。

### 拾柒、臺灣證券交易所 50 周年慶國際研討會

本年 11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 50 週年慶國際研討會，邀請全球證券交易所首長及業界專家齊集一堂，探討交易所產業未來趨勢等相關議題。本次研討會也邀請國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專家學者、證券商代表等 200 餘人出席，金管會陳主委裕璋亦參與盛會，期能透過本次研討會，深入了解全球交易所面臨之挑戰及發展趨勢。出席的各國交易所代表，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泰國交易所、越南河內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另有新加坡交易所與黑池營運商 Chi-X 共同營運的另類交易市場 Chi-East。

證交所董事長薛琦在開幕致詞中表示，交易所產業近年歷經重大轉變，本次研討會的兩大主題，正是交易所近年最關心的共同議題。一來，整併議題在交易所間持續發酵，歐美交易所已逐漸整合為數家超大型交易所集團，相較之下，亞洲各交易所基於股東結構、法規差異及國家意識等，目前尚未有跨國整合案例出現。然而整併風潮即使未必席捲亞洲交易所，仍促使各交易所積極推動跨境交易設施，而交易所合作聯盟也成為重要策略。二來，黑池及高頻交易的興起，使交易所及另類交易平台間的競賽，進入百萬分之一秒的速度之爭。交易系統如今已相當複雜，同時也衍生有關市場透明度、公平性、誠信及監理黑洞等問題。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致詞時表示，2008 年金融風暴，讓全球體認到金融監理制度和金融自由化腳步中間存在著不小的鴻溝。全球金融監理機構正致力於調整監理機制，同時加強合作，如加強金融衍生性商品監管、推動 IFRS、XBRL 等國際性準則等。國內在此方面也著力甚深。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今年 9 月公布的「全球競爭力指數」，台灣的「金融市場發展」競爭力從 35 名提升到 24 名，大幅進步 11 名，當中有 2 個細項指標名列前茅：如「資金成本支持企業發展與金融服務業收費低廉」，從去年第 2 名進步為今年世界第 1；「本國股票市場籌資容易度」更由去年第 4 名，擠進第 2 名。顯示國內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及各項金融政策已經獲得一定成效。陳主委肯定證交所 50 年來的努力及貢獻，並期勉證交所為證券市場策劃更宏觀的未來，建構具有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的資本市場。

研討會上半場由鵬睿中國金融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Ronald Gould 進行專題演講，分析歐美及亞洲交易所整合與合作的趨勢。座談會由證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主持，除演講者外，亞洲各主要交易所首長，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社長兼 CEO 齊藤惇、韓國交易所董事長兼執行長金鳳洙、港交所行政總裁李小加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皆參與討論。各交易所除分享其發展模式外，亦探討亞洲國家型交易所之成長利基。

鵬睿執行董事 Ronald Gould 於專題演講中，點出投資人需求、法規環境及科技的變革，已使交易所產業環境大幅改變。歐美交易所過去透過持續整併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然而市場壟斷疑慮及國家意識抬頭，使近來數起大型交易所合併案均功敗垂成，跨境合作成為更可能的選項。Ronald Gould 認為，歐美交易所整併風潮可能暫緩，亞洲交易所則可藉由合作方式優勢互補、共同成長，例如跨資產類別商品合作、交易所聯盟、跨境交易、資訊聯結、泛亞洲結算機制等。

東京證券交易所社長兼首席執行官齊藤惇認為，身為國家型交易所，東證所背負重要的監管責任，必須尋求不同的成長模式。東京證券交易所透過商品多元化、提升交易系統及發展資訊產品等方式，持續追求成長。齊藤社長表示，「亞洲交易所應以彼此尊重各國文化和監管差異的模式，尋求亞洲獨有的合作方式。我們也希望透過分享我們的技術，以擴大亞洲地區在全球經濟及國際金融市場的角色，從而達到雙贏局面。」

韓國交易所董事長兼執行長金鳳洙認為，鑑於投資人需求多元且持續變化，韓國交易所同時與歐美交易所及新興交易所合作，以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亞洲交易所可透過和其他交易所合作，使其產品邁向國際化，吸引更多國際

投資者。韓國交易所藉由與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電子交易平台 (CME GLOBEX) 合作，使目前 KOSPI 200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已是 24 小時運作。此外，韓國交易所亦於新興市場提供 IT 技術，並協助設立新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李小加認為，亞洲交易所與歐美交易所的發展經歷及競爭環境非常不同，歐美交易所的併購經驗較適合充分成熟且競爭的市場，港交所暫不考慮此選項。李總裁表示：「未來在以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為首的高成長經濟體系裏，投資者和企業需要更有效率的資金連結管道，港交所將盡力扮演中國門戶的角色。此外，港交所亦將繼續尋求與各交易所合作的機會，包括早前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簽署的監理資訊分享備忘錄，與最近宣佈與金磚市場交易所的合作。」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表示：「各交易所均認同加強良好合作關係，是提升區內交易量及增長的最佳方案。為此，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並致力於提升商品多元性。證交所也積極與亞洲及世界各交易所尋求合作的機會，以支持未來增長。」薛董事長認為，交易所間協助企業及 ETF 相互上市、進行資訊分享及監理合作、連結交易平台等，均為可行的合作模式。

下半場由花旗集團策略及發展部執行董事 Paul Egan 進行專題演講，分享高頻交易及黑池的最新發展。座談會由 UBS 集團 MTF 執行長 Robert Barnes 主持，討論主題將圍繞交易所產業如何因應黑池及高頻交易投資者之興起，及相關規管之議題。除演講者外，與談人尚包含黑池業者 Chi-East 執行長 Ned Phillips、Millennium IT 執行長及倫敦交易所全球發展部主管 Tony Weeresinghe 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黃乃寬。

花旗集團執行董事 Paul Egan 於專題演講中表示，拜科技革新所賜，追求匿名、大量、高速及低延遲的高頻交易及黑池交易已成為全球交易趨勢，於歐美交易量比重皆超過 30%，但也引發監理機關的關注。Paul Egan 並指出，高頻交易及黑池交易的確壓低市場交易成本並提高流動性，但亦帶來市場衝擊，且由於高頻交易在毫秒間即完成交易，持有股票時間極短，對市場是否有利，屢屢受到質疑，因此預期歐美監理機關還是會持續強化對於高頻交易及黑池交易的監管，並朝向提高交易透明度、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以及加重高頻交易的稅負等方向監理。至於亞洲市場，目前雖僅 1% 市占率，但交易量已見逐漸上揚，應亦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UBS 集團 MTF 執行長 Robert Barnes 認為另類交易平台與交易所是互補的存在，他指出，倫敦交易所自加入另類交易平台後，周轉率自 2009 年 1 月的 4% 成

長至 2011 年 11 月的 16%，顯示國際化及追求流動性已成為全球交易市場的兩大發展趨勢。亞洲交易所近期於交易系統及交易成本改善上已做了許多準備，下一步亦將邁向跨市場交易。

Chi-East 首席執行長 Ned Philips 表示：「黑池交易的本質事實上是為了符合場外交易的需求，並以有效率的電子方式提供服務。為吸引投資者的參與，許多亞太交易市場已致力於尋求減低交易成本，部分國家如日本、新加坡、澳洲、香港等，亦開始接納另類交易平台，包括黑池。這些交易方式對於減低交易成本，增加流動性，和跨地域性的交易，皆有長遠的效果，因此我們認為當其他亞洲市場開始瞭解到另類交易平台帶來的好處時，必將逐步加入市場，只是需要考量對市場的衝擊。」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黃乃寬認為，高頻交易是全球的交易趨勢並帶來流動性，但散戶投資人的交易才是市場穩定的流動性來源，因此發展不應偏頗任何一方。事實上，若一般性的交易占較高比重，於極端市況時，高頻交易比較不會對市場造成明顯衝擊。至於臺灣對於高頻交易的發展方面，如同對待任何其他的金融創新與科技突破一樣，在市占率尚小時，因不致影響市場常規運作，可以持續觀察。到接近可容忍的臨界點之前，則需在維持公平競爭，兼顧各方利益的考量下提出限制措施，保持市場結構的均衡。

證交所 50 周年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會中來自世界各地金融專家所進行的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相信將對與會者有深遠影響。本次研討會是證交所 50 週年系列活動中的一環，此前證交所已於 10 月 25 日舉辦 50 周年茶會暨歷史文物回顧展，11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2011 上市公司博覽會」，以擴大服務上市公司及投資大眾。明（2012）年 2 月 9 日，證交所開業屆滿 50 週年之際，證交所也將舉辦一場感恩晚會，以回饋社會各界的支持。

明年臺灣證券交易所亦將主辦第 52 屆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的年度會議。證交所薛董事長表示，「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世界一流專家來參與證交所五十週年研討會，2012 年證交所主辦第 52 屆世界交易所聯合會年會，歡迎各交易所領袖和金融專家們再度蒞臨。」

### 拾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證交所將共同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會

距離民國 102 年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時程越來越接近，屆時

必須要編製前一年度的比較報表，故實際在 101 年 1 月 1 日即必須進行 IFRS 的開帳，各企業為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正積極展開各項準備工作。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協助企業於現階段轉換作業中能更深入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特別針對相關公報及行政函令於北中南舉辦五場宣導說明會。

本次宣導會邀請政治大學鄭丁旺教授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林維珩教授講解「IFRS2 股份基礎給付」公報，暨請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分別於各場次分享其對「IAS17 租賃」及「IAS18 收入」等公報之專業見解及實務經驗，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仁亦將到場說明主管機關所發布的相關行政函令。

本次宣導會日程為 11 月 22 日（假台中裕元酒店）、11 月 24 日（假臺大醫院會議中心）、11 月 28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2 月 6 日（假高雄金典酒店）及 12 月 8 日（假新竹喜來登飯店）舉行，特邀請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 IFRS 專案小組成員報名參加。

有關宣導會報名及詳細議程、課程講義之下載，請詳櫃買中心網站。網址 <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011/login.php>

### 拾玖、「櫃買中心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專區」本年 11 月 21 日正式啟用

鑒於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風氣日益盛行，跨國企業紛紛將合作夥伴之社會責任績效納入未來繼續合作之考量，櫃買中心為提供證券市場更優質的服務，提升櫃買市場企業社會責任風氣，協助上櫃公司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我國企業國際競爭能力，特別在該中心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 11 月 21 日正式啟用，歡迎各界多加上網點閱及利用。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揭示現行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簡介」、「企業案例」、「資訊揭露」、「投資專題」暨「網路資源」，清楚介紹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涵，尤其在「企業案例」部分，內容涵括國內上興櫃、上市公司與國外企業各 5 家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面向之初級、進階及領先作法，計 136 個案例，提供企業逐步履行社會責任之參考。該專區亦提供國內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料庫、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指標—GRI G3 Guidelines 指標之中英文內容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評鑑介紹，另提供社會責任投資資訊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網路連結。透過瀏覽該專區，企業能以有效率的方式了解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涵、面向及作法，進而逐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履行績效加以揭

露，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櫃買中心表示，「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持續更新網頁內容，以協助上興櫃公司取得國內外最新之企業社會責任訊息，並與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接軌。查閱「櫃買中心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資訊，可到櫃買中心網站點選閱覽（櫃買中心網址：<http://www.gretai.org.tw>）。

## 貳拾、期交所舉辦 2011 國際期貨論壇，與談人均認為在全球衍生性商品發展蓬勃下，臺灣期貨市場可望有更好的發展

期交所本年 11 月 15 日下午於台北晶華酒店舉辦 2011 國際期貨論壇，邀請國外多位主要交易所、大型交易平台及衍生性商品經紀商就「股票期貨未來發展趨勢」及「台灣期貨市場未來發展契機及挑戰」等兩項主題進行座談。論壇於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及期交所董事長范志強致詞後揭開序幕。

金管會吳副主委於致詞時，肯定台灣期貨市場的表現，及期交所基於交易人使用更便利、更有效率的前提，進行交易結算制度改革的努力。此外，他也提及，近期 MF Global 聲請破產引起全球關注，此項事件及金融商品的日趨複雜，促使全球金融監管機關正視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同時重新檢視監管政策，思考從較寬鬆轉向較為嚴格的政策方向，而台灣將會因地制宜，訂定簡單明瞭、容易遵循的金融法規。

第一場「股票期貨未來發展趨勢」由期交所副總經理黃乃寬擔任主持人，與談的韓國交易所（KRX）、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及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均有股票期貨商品，但歐美及亞洲交易所在發展股票期貨的商品策略上，卻有著不同的思維。

韓國交易所商品與法規部經理 Mr. Jaejoon Lim 說明，韓國發展 KOSPI 200 期貨及選擇權相當成功，繼而於 2008 年推出股票期貨，2009 年從初期的 15 檔擴增為 25 檔，目前該交易所的股票期貨交易量已是全球第六大，其主要交易人為散戶，且多為投機性操作。最近的歐債危機引起全球股市大跌，韓國現貨市場禁止放空，使得交易人轉而操作股票期貨，進而推升股票期貨交易量攀高。

反觀歐美期貨市場，紐約泛歐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所推出的股票期貨，不僅檔數多，且交易人以機構法人為主。紐約泛歐交易所亞太區業務主管 Ms. Bella Chiu 表示，該交易所股票期貨超過 1,100 檔，且交易人全數為機構法人，且多為資產管理公司，因其資產組合包含多檔證券，所以交易所會盡可能推出多樣化股票期

貨來滿足其避險需求。另外，歐洲期貨交易所亞太區執行總裁 **Mr. Roland Schwinn** 則表示，由於歐洲包括不同經濟體，因此股票期貨標的需多樣化，才能吸引各類交易人，目前該交易所股票期貨共有 787 檔之多，涵蓋 20 個市場標的，今年以來的日均量約達 100 萬口。瑞銀證券（UBS）波動率電子交易平台總經理 **Mr. Gilbert Langner** 認為，股票期貨是個股類商品，故應予以多元化，交易人方能有更多交易策略可執行。

目前包括紐約泛歐交易所、歐洲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都有類似鉅額(或大額)交易制度，韓國交易所亦計畫推出，讓與會者相當感興趣。台灣期交所則預計在下個月實施鉅額交易制度，惟初期適用的商品不包括股票期貨。此外，韓國交易所股票期貨設有造市制度，台灣期交所則在 5 月 3 日實施股票期貨造市制度，兩者在提升商品流動性上，有共通性，惟與談人認為，台灣對於造市者要求的條件遠比其他市場嚴格，但較與造市者風險無涉，建議可進一步放寬。

展望股票期貨未來發展，與談人認為，亞洲市場日趨開放，交易所應加強對交易人的教育訓練、提供更具效率的集中結算平台，應可促使股票期貨發展更為蓬勃，而在全球股市波動轉大之際，交易人轉向股票期貨避險，全球股票期貨交易量可望持續成長。

第二場「台灣期貨市場未來發展契機及挑戰」由元大期貨董事長盧立正擔任主持人，與談人分享其市場發展經驗，建議台灣期貨市場可發展新商品或多元化商品、與全球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策略聯盟，及在全球高頻交易及程式交易潮流下，將資訊系統升級，以因應目前全球衍生性商品市場的變化。

在國際化方面，與談人之一的 UBS 多邊交易平台公司執行長 **Dr. Robert Barnes** 便表示，多元化商品的推出有其必要性，例如交易人可在跨區商品中分散風險、尋求獲利機會，或如最近新興市場指數型股票基金（ETF）相當受歡迎，也可以研發以新興市場 ETF 為標的的衍生性商品。因此，愈國際化的市場，愈適合分散地理風險，也愈容易成功。

CME 企業發展與金融部經理 **Mr. Arun Subramanian** 表示，CME 採取與其他交易所國際聯盟的方式，將其市場延伸，而 CME 相對提供其發展知識及產品開發經驗，藉此爭取合作的交易所將其商品掛在 CME Globex 的 24 小時電子化交易平台交易，獲取雙贏。

**Mr. Arun Subramanian** 亦認為，交易人對於高頻交易的需求與日俱增，亦是台

灣期貨市場需面對的挑戰；韓國金融投資協會店頭衍生性商品審理委員會主席 Dr. Yeong-Ho Woo、美林證券（台灣）總經理高志銘均認為，面對高頻交易比重攀升，現今交易所系統更需不斷升級，或提供共用機房（Co-location）及專屬線路下單（Pure DMA）等服務。

本次論壇共有 150 餘位期貨業及證券業人士參與，兩場座談在與談人熱烈的討論下，於下午 5 時 30 分圓滿結束。

### 貳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條，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同時課以該公司 6 個月不得向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上櫃及 TDR 案，亦不得推薦興櫃股票登錄。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戴家偉 1 年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莊英明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羅湘萍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賴美枝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對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白文仁 9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永順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志偉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104 條及第 111 條第 2 款，對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二年新增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命令安多利投信解除行為時總經理廖煒耀

職務，對行為時內部稽核主管張高毅及行為時投資研究部門主管李進明分別停止 3 個月執行業務，及對行為時法令遵循主管邱俊傑停止 1 個月執行業務。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7 條，處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啟發投顧停止業務人員王軒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俊雄
- 十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燕玲
- 十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韋國慶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十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淑慧
- 十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敏助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淑絹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麥升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春福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慈祥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莊崇琳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經理人 吳宛芳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陳萬添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昆芳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安平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秉傑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周銘俊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靜萍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何美慶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育仁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黃圓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黃圓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黃圓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俊雲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秀慧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經理人 李銀雪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簡奉任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亞星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逸喬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詹正田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齊良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維忠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義守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陸巨君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國維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育弘